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核查后，说明如下：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郑埏 王玉春 杨鸣波

2021年4月22日